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6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6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5年7月1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7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950萬元、150萬元、180萬元、225萬元、7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0年9月及12月止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

01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
02 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增補契約書影本等件
03 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7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6 知函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07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